

股票代碼：5452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縣土城市自強街4號
電 話：(02)2269-666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23
(五)關係人交易	23~28
(六)質押之資產	2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其 他	2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3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32
3.大陸投資資訊	32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2

會計師核閱報告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五)所述，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611,848千元及563,603千元，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40,703千元及53,804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另，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所述相關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亦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及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連 淑 凌

會 計 師：

江 忠 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9.30		97.9.30			98.9.30		97.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165,833	5	168,246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689,075	21	598,224	1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四(二))	2,539	-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四(二))	-	-	2,203	-
1120 應收票據	10,588	-	35,500	1	2120 應付票據	38	-	637	-
1140-1150 應收帳款(減除備抵呆帳後淨額) (附註二、四(三)、五及六)					2140 應付帳款				
1153 關係人	200,102	6	528,256	13	2153 關係人(附註五)	565,751	17	1,423,991	36
1143 非關係人	1,587,633	49	2,016,979	51	2143 非關係人	203,268	6	105,195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60 應付所得稅	38,089	1	8,530	-
1180 關係人(附註五)	59,392	2	56,268	2	2170 應付費用	29,575	1	31,870	1
1160 非關係人	2,599	-	13,635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3,366	-	24,149	1
1210 存貨(減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後淨額) (附註二及四(四))	101,834	3	77,730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57	-	6,288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50,322	5	140,426	4	流動負債合計	1,539,719	46	2,201,087	56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	38,830	1	34,480	1	各項準備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十))	45,551	1	12,924	-	25XX 應付記存土地增值稅	17,183	1	17,183	-
流動資產合計	2,365,223	72	3,084,444	78	2810 其他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四(二、五)及六))					2861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九))	19,553	1	19,06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11,848	19	563,603	15	28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十))	59,698	2	75,978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29	-	7,566	-	其他	222	-	172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1,209	3	82,919	2	其他負債合計	79,473	3	95,210	2
基金及投資合計	697,786	22	654,088	17	負債合計	1,636,375	50	2,313,480	58
15XX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六)及六)					31XX 股東權益				
成 本：					3110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額定320,000千股，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分 別發行126,853千股及135,374千股 (附註四(十一))	1,268,528	39	1,353,738	35
1501 土地	76,225	2	76,225	2	資本公積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32,750	1	32,750	1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07,525	3	116,516	3
1521 房屋及建築	42,885	1	42,885	1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4,043	1	-	-
1531 機器設備	15,324	-	15,324	1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376	-	376	-
1551 運輸設備	3,841	-	3,841	-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378	-	410	-
1561 辦公設備	16,905	1	17,242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二))				
1681 其他設備	3,888	-	3,888	-	法定盈餘公積	130,431	4	126,990	3
成本及重估增值小計	191,818	5	192,155	5	未提撥保留盈餘	64,398	2	78,715	2
15X9 減：累積折舊	(67,294)	(2)	(64,593)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固定資產淨額	124,524	3	127,562	3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6,945	1	24,961	1
18XX 其他資產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四(十三))	-	-	(66,090)	(2)
1801 出租資產(附註二、四(七)及六)	81,466	3	83,002	2	股東權益合計	1,632,624	50	1,635,616	4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資產總計	\$ 3,268,999	100	3,949,09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268,999	100	3,949,096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馬康華

會計主管：游麗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二)	\$ 3,742,992	101	4,554,249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48,142)	(1)	(25,425)	(1)
4190 銷貨折讓	(11,947)	-	(941)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3,682,903	100	4,527,883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	(3,446,454)	(94)	(4,368,549)	(96)
營業毛利	236,449	6	159,334	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5,771)	(1)	(36,833)	(1)
6200 管理費用	(159,470)	(4)	(69,019)	(1)
營業費用合計	(195,241)	(5)	(105,852)	(2)
6900 營業淨利	41,208	1	53,482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62	-	3,65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四(五))	40,703	1	53,804	1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	-	-	3,15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	12,015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	4,855	-	3,036	-
7480 什項收入	1,435	-	7,272	-
	60,070	1	70,924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648)	-	(22,074)	(1)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	(16,152)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	-	-	(1,041)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四(二))	-	-	(1,500)	-
7880 什項支出	(1,157)	-	(1,433)	-
	(24,957)	-	(26,048)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6,321	2	98,358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	(17,296)	-	(25,622)	(1)
9600 本期淨利	\$ 59,025	2	\$ 72,736	1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四))	\$ 0.60	0.47	0.74	0.54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0.73	0.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60	0.46	0.73	0.54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0.72	0.53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馬康華

會計主管：游麗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9,025	72,73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折舊)	3,316	4,592
提列呆帳損失	116,204	25,000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1,997)	2,154
存貨跌價損失	396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5	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40,703)	(33,599)
採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清算股息	2,837	3,196
減損損失	-	1,500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	49
應收票據	17,018	72,459
應收帳款	(37,512)	(316,89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016	1,681
存貨	(69,814)	45,456
其他流動資產	(22,926)	(18,31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1,720)	5,762
應付票據	(282)	(1,755)
應付帳款	(442,176)	266,761
應付所得稅	26,880	1,092
應付費用	(3,408)	(53,861)
其他應付款項	983	(367)
其他流動負債	(1,287)	5,16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38	(1,8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11,707)</u>	<u>80,9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投資(增加)減少	(54,597)	141,392
購置固定資產	(167)	(34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8,925)	(1,42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2,970	(32,0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70,719)</u>	<u>107,59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14,263	(108,948)
購買庫藏股	-	(53,108)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50	(5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14,313</u>	<u>(162,112)</u>
本期現金(減少)增加數	(68,113)	26,452
期初現金餘額	233,946	141,794
期末現金餘額	<u>\$ 165,833</u>	<u>168,24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8,318	22,87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2,136	18,76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	\$ 12,250	21,143
應付董監事酬勞	\$ -	961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馬康華

會計主管：游麗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年九月，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合併百塑實業有限公司及台佳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合併台灣佳塑股份有限公司及僑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日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主要從事塑膠原料之製造、買賣及電子材料之銷售等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合併本公司之子公司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因合併而消滅公司權利義務由本公司概括承受。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底，本公司員工人數為6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金融資產

本公司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七)備抵呆帳及催收款

備抵呆帳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以及各項應收債權按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性而提列。

帳齡逾一年以上及財務發生困難客戶之應收款項予以轉列催收款，並評估可能收回金額後，提列備抵呆帳。

(八)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於期末按總額之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並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若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若有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之存貨，則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逐項比較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其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本年度對具有控制之被投資公司，除採用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季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為購建固定資產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亦列為資產成本。

折舊按估列之耐用年限以平均法提列，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39年
機 器 設 備	3~ 6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辦 公 設 備	3~ 6年
其 他 設 備	3~ 5年
出 租 資 產	5~55年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規定，凡能使用而未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按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其他資產，繼續攤提折舊，相關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退休金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按該公報規定揭露及按該公報規定攤提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平均攤銷。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三)收入認列原則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銷貨若無法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認列為收入。

(十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所得稅

本公司對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資產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將其差額，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之規定依逐項比較方式衡量成本市價孰低相關會計原則變動，致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稅後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分別減少1,605千元及0.01元。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稅後純益減少4,949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04元。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 金

	<u>98.9.30</u>	<u>97.9.30</u>
現 金	\$ 82	293
銀 行 存 款	<u>165,751</u>	<u>167,953</u>
合 計	<u><u>\$ 165,833</u></u>	<u><u>168,246</u></u>

(二)金融商品

	<u>98.9.30</u>	<u>97.9.30</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美金	<u>\$ 2,539</u>	<u>-</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NIF SMBC VENTURES CO., LTD.	<u>\$ 4,729</u>	<u>7,566</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賣出選擇權－美金	\$ -	100
外匯遠期合約－美金	<u>-</u>	<u>2,103</u>
	<u><u>\$ -</u></u>	<u><u>2,203</u></u>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 目	98.9.30		97.9.30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千元)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千元)
<u>衍生性金融資產：</u>				
外匯遠期合約：				
預售美金	\$ <u>2,539</u>	USD <u>5,000</u>	<u>-</u>	USD <u>-</u>
<u>衍生性金融負債：</u>				
外匯選擇權：				
賣出美金/買入台幣	\$ <u>-</u>	USD <u>-</u>	<u>100</u>	USD <u>1,000</u>
外匯遠期合約：				
預售美金	\$ <u>-</u>	USD <u>-</u>	<u>2,103</u>	USD <u>2,500</u>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在財務報表上係以淨額表達，分別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與金融機構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及損失分別為2,539千元及2,154千元。

本公司投資NIF SMBC VENTURES CO., LTD.，該基金認購時約定七年內不得贖回，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該基金要求再延長三年寬限期，因此可贖回到期日為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因其價值已減損，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認列累計減損損失皆為7,104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匯回清算股息金額分別為2,837千元及3,196千元。

(三)應收帳款

	98.9.30	97.9.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04,964	553,745
減：備抵呆帳	(4,862)	(25,489)
淨額	<u>200,102</u>	<u>528,256</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656,414	1,923,856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57,428	118,874
減：備抵呆帳	(126,209)	(25,751)
淨額	<u>1,587,633</u>	<u>2,016,979</u>
合計	\$ <u>1,787,735</u>	<u>2,545,235</u>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對非關係人—PROVIEW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之應收帳款金額計120,018千元，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目前公司已加強催收。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提供部份應收帳款作為短期借款擔保品，請詳附註六說明。

(四)存 貨

	<u>98.9.30</u>	<u>97.9.30</u>
製 成 品	\$ 2,930	4,396
減：備抵損失	<u>(273)</u>	<u>(182)</u>
小 計	<u>2,657</u>	<u>4,214</u>
原 料	16,217	26,017
減：備抵損失	<u>(1,688)</u>	<u>(535)</u>
小 計	<u>14,529</u>	<u>25,482</u>
在 途 存 貨	<u>84,648</u>	<u>48,034</u>
合 計	<u>\$ 101,834</u>	<u>77,730</u>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98年前三季</u>	<u>97年前三季</u>
銷 售 成 本	\$ 3,446,058	4,368,54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396</u>	<u>-</u>
	<u>\$ 3,446,454</u>	<u>4,368,549</u>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u>	<u>投資成本</u>	<u>持股比例</u>	<u>金 額</u>
98.9.30			
UNIC GROUP (BVI) CORP.	\$ 296,406	100 %	\$ 405,463
倍 優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2,968	100 %	<u>206,385</u>
合 計			<u>\$ 611,848</u>
97.9.30			
UNIC GROUP (BVI) CORP.	\$ 241,809	100 %	383,465
倍 優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2,968	100 %	<u>180,138</u>
合 計			<u>\$ 563,603</u>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UNIC GROUP (BVI) CORP.	\$ 6,180	24,358
倍 優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34,523	29,446
合 計	\$ 40,703	53,80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對UNIC GROUP (BVI) CORP.增加投資美金1,664千元(折合新台幣54,597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底止，累計投資金額為296,406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自被投資公司UNIC GROUP (BVI) CORP.收到現金股利20,205千元。

本公司轉投資之UNIC GROUP (BVI) CORP.經由UNIC GROUP (CAYMAN) CORP.投資蘇州泰瑞環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金額計美金4,000千元(折合新台幣131,744千元)，持股比例100%。該投資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撤銷，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日匯回全部投資款，並於九十七年四月十日辦理完成清算程序。

(六) 固定資產

本公司土地重估增值係消滅公司台灣佳塑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金額計32,750千元。

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本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七) 出租資產

	98.9.30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36,110	-	36,110
房 屋 及 建 築		73,838	28,482	45,356
合 計	\$	109,948	28,482	81,466
97.9.30				
土 地	\$	36,110	-	36,110
房 屋 及 建 築		73,838	26,946	46,892
合 計	\$	109,948	26,946	83,002

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本公司提供出租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性 質	期 末 餘 額	期 間	利 率 區 間	質 押 或 擔 保 情 形
98.9.30				
信用狀借款	\$ <u>689,075</u>	98.06.25~ 99.03.28	1.25%~1.90%	定期存款、備償活 存、土地、房屋、 本票、應收帳款及 關係人馬康華、林 日旺為連帶保證人 。
97.9.30				
信用狀借款	\$ <u>598,224</u>	97.04.21~ 98.03.30	3.04%~8.14%	定期存款、備償活 存、土地、房屋、 本票、應收帳款及 關係人馬康華、林 日旺為連帶保證人 。

(九)員工退休

本公司對編製員額內正式雇用之職工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其退休金給予標準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計算，按其核准退休時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根據勞動基準法規定將提撥之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退休基金專戶變動明細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期 初 餘 額	\$ 8,134	7,669
加：本 期 存 入	84	129
本 期 孳 息	-	126
合 計	\$ <u>8,218</u>	<u>7,924</u>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有關退休金費用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1,522	1,386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1,798	1,501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19,763	19,236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所得稅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目前適用之所得稅率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改為百分之二十。

2.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8年前三季</u>	<u>97年前三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9,016	18,71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31,720)	5,762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	59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550
所得稅費用	<u>\$ 17,296</u>	<u>25,622</u>

上列遞延所得稅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u>98年前三季</u>	<u>97年前三季</u>
認列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11,141)	3,414
備抵呆帳超限數	(23,126)	(5,600)
(提撥)支付退休金	(287)	462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9)	-
認列國外投資損益	8,412	8,400
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利益(損失)	372	(539)
未實現減損損失	-	(375)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5,871)	-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31,720)</u>	<u>5,762</u>

3.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8年前三季</u>	<u>97年前三季</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9,070	24,579
永久性差異	79	(105)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	59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550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1,853)	-
所得稅費用	<u>\$ 17,296</u>	<u>25,622</u>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98.9.30		97.9.30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961	392	717	179
未實現兌換損失	7,508	1,502	-	-
提列備抵呆帳超限數	220,827	44,165	55,289	13,822
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損失	-	-	2,154	539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46,059		14,540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6,464)	(1,616)
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利益	(2,539)	(508)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508)		(1,616)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u>45,551</u>		<u>12,924</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減損損失	\$ 7,104	1,421	7,104	1,776
提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19,553	3,911	19,060	4,764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5,332		6,540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681)	(6,737)	(33,281)	(8,3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291,468)	(58,293)	(296,795)	(74,198)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65,030)		(82,518)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u>(59,698)</u>		<u>(75,978)</u>

5.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8.9.30	97.9.30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64,398</u>	<u>78,715</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1,846</u>	<u>2,124</u>
	97年度(預計)	96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35.53 %</u>	<u>33.33 %</u>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增 資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19,250千元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七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核准，增資基準日訂為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八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以盈餘21,143千元及員工紅利4,805千元，合計25,948千元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九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核准，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一日辦妥變更登記。

(十二)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未分配盈餘科目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變動情形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一月一日餘額	\$ 40,383	62,151
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41)	(8,120)
盈餘轉增資	(19,250)	(21,143)
員工紅利轉增資	-	(4,805)
現金股利	(12,250)	(21,143)
董監事酬勞	-	(961)
本期淨利	59,025	72,736
長期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認列調整數	(69)	-
期末餘額—九月三十日餘額	\$ 64,398	78,715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依原證期會之規定，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以下(不得為零)，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環境，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四十作為年度盈餘分配表之總分配數，其中股東股利不低於盈餘分派案總額的百分之六十。目前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未來皆有擴充代理線及銷售業績成長之長期規劃，其股東股利發放採現金與股票搭配方式，為顧及未來獲利及營運資金需求成長情形，有關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八為原則。當本公司進入成熟階段，則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則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稅後淨利乘上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平均分配比例，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4,275千元及1,069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損益，屆時若有以股票紅利配發，其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97年度		
	股東會決議	財務報告	差異數
	實際配發情形	認列之金額	
員工紅利－現金	\$ 2,800	2,477	323
董 監 酬 勞	700	619	81
	\$ 3,500	3,096	404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之差異，差異數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4,805千元及961千元，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歷年度之盈餘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三)庫藏股票

1.普通股：

(單位：千股)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庫藏股票之變動如下：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637	-	637	-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1,632	-	1,632	-
合 計	2,269	-	2,269	-

2.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註銷庫藏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一日，註銷股數為2,269千股，減資金額為23,469千元，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變更登記。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底最高持有已收回普通股股數7,826千股，收買普通股股份之總金額共計66,090千元。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對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底為計算基準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13,537千股，最高持有已收回、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323,007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其股數及金額皆符合規定。

4.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本公司普通股每股市價分別為11.20元及5.41元。

(十四)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本公司每股盈餘及其追溯調整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屬普通股股票之本期淨利	\$ <u>76,321</u>	<u>59,025</u>	<u>98,358</u>	<u>72,73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126,853	126,853	133,602	133,60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分紅	<u>661</u>	<u>661</u>	<u>1,167</u>	<u>1,167</u>
計算稀釋作用之股數	\$ <u>127,514</u>	<u>127,514</u>	<u>134,769</u>	<u>134,769</u>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數			\$ 135,661	135,66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分紅			<u>1,185</u>	<u>1,185</u>
追溯調整後計算稀釋作用之股數			\$ <u>136,846</u>	<u>136,84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60</u>	<u>0.47</u>	<u>0.74</u>	<u>0.54</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u>0.73</u>	<u>0.5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60</u>	<u>0.46</u>	<u>0.73</u>	<u>0.54</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u>0.72</u>	<u>0.53</u>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金融資產	98.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729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39	2,539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資產	2,257,678	2,257,678
金融負債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負債	\$ 1,501,295	1,501,295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7.9.30		
<u>金 融 資 產</u>	<u>帳 面 價 值</u>	<u>公 平 價 值</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566	-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資產	3,042,229	3,042,229
<u>金 融 負 債</u>	<u>帳 面 價 值</u>	<u>公 平 價 值</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2,203	2,203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負債	2,184,238	2,184,238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等。
- (2) 本公司持有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存出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或負債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市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8.9.30		
	<u>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u>
金融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美金	\$ -	<u>2,539</u>
97.9.30		
	<u>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u>
金融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美金	\$ -	2,103
賣出選擇權－美金	-	100
	<u>\$ -</u>	<u>2,203</u>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式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及損失分別為2,539千元及2,154千元。

5.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每升值1分將使其公平價值上升分別約1,606千元及1,126千元。

(2)信用風險

A.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

本公司為關係人作背書保證，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額度分別為美金22,014千元及美金39,723千元。該些保證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代表因金融商品交易之相對人未能履約，致可能發生之會計損失金額，本公司於承作融資保證時，並未要求交易之相對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依交易相對人未償還之貸款金額，估計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之信用風險分別為美金8,010千元及美金32,261千元。

B.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權益證券及受限制資產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資產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權益證券及受限制資產不致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的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本公司銷貨之客戶集中於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關係人應收帳款分別為應收帳款餘額之11%及21%，請詳附註五(二)。另有集中於非關係人分別共九家及八家客戶，其交易條件為貨到月結45天至90天收款期間，惟本公司會視實際交易情形適度予以調整授信條件。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本公司銷貨予上列九家及八家客戶之銷貨淨額佔本公司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50%及37%，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應收上列九家及八家客戶之帳款金額佔本公司應收帳款分別為40%及36%，逾期帳款分別為零元及194,425千元。

本公司類似之地方區域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如下：

應收帳款－依地方區域分		<u>98.9.30</u>	<u>97.9.30</u>
亞	洲	<u>\$ 1,918,806</u>	<u>2,596,475</u>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另本公司投資之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一年內產生美金之現金流入及流出，未來履行合約時，將以銷貨收現之外幣與銀行交割，且其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6.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所訂定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選擇之避險工具係以能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主，並作定期評估。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馬康華	本公司之董事長
林日旺	本公司之董事
倍優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曾孫公司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
永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盛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向關係人購買商品明細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佶 優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 1,520,139	44	2,528,544	58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47,405	2	44,824	1
	<u>\$ 1,567,544</u>	<u>46</u>	<u>2,573,368</u>	<u>59</u>

本公司向關係人佶優香港有限公司及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進貨，價格視實際市場狀況而定，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平均約為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要費用加成1.5%~5%，付款期間為O/A月結90天至120天，一般交易為電匯及開立即期信用狀。

2.銷 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銷售與關係人之商品明細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170,896	5	346,269	8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50,622	1	53,775	1
優 利 光 電(香 港)有 限 公 司	29,331	1	162,436	4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18,828	-	61,812	1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558	-	405	-
	<u>\$ 270,235</u>	<u>7</u>	<u>624,697</u>	<u>14</u>

本公司銷售予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及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之價格，約為成本加成2%~6%；收款條件為貨到O/A月結90天，一般交易對象為貨到O/A月結90至120天。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銷售予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及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價格視原物料市場價格變動，平均約為成本加成2%~5%計價，收款條件為貨到O/A月結60天或開立即期信用狀，一般交易對象為貨到O/A月結90天至120天。

3.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出租辦公室予永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租金收入皆為45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出租辦公室予盛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租金收入皆為45千元。

4.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提供關係人佶優香港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之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如下：

銀 行	最高背書保證 額度(千元)	期末背書保證 額度(千元)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千元)	附 註
98.9.30				
台灣銀行香港分行	USD 7,000	USD 7,000	NTD 59,626 (USD 1,851)	-
彰化商業銀行 (OBU)	USD 12,588	USD 2,014	NTD 59,088 (USD 1,834)	由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帳面淨額計新台幣170,356千元及設質定存新台幣35,200千元擔保。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OBU)	USD 2,000	USD 2,000	NTD 34,112 (USD 1,059)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OBU)	USD 4,000	USD 2,000	NTD 26,553 (USD 824)	由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帳面淨額計新台幣15,798千元及設質定存新台幣5,000千元及美金248千元。
華南商業銀行 (OBU)	USD 3,000	USD 3,000	NTD 43,388 (USD 1,347)	提供備償活存新台幣34,000千元。
上海銀行 (OBU)	USD 2,000	USD 2,000	NTD - (USD -)	由本公司提供備償活存新台幣4,500千元。
第一商業銀行 (OBU)	USD 2,000	USD 2,000	NTD 35,277 (USD 1,095)	由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帳面淨額計新台幣15,989千元及備償活存新台幣16,000千元。
土地銀行 (OBU)	USD 2,000	USD 2,000	NTD - (USD -)	提供備償活存新台幣7,000千元。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銀行	最高背書保證 額度(千元)	期末背書保證 額度(千元)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千元)	附註
97.9.30				
台灣銀行香港分行	USD 7,000	USD 7,000	NTD 203,566 (USD 6,318)	-
彰化商業銀行 (OBU)	USD 18,903	USD 18,903	NTD 493,804 (USD 15,326)	由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帳面淨額計新台幣173,250千元及設質定存新台幣45,300千元擔保。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OBU)	USD 2,000	USD 2,000	NTD 29,256 (USD 908)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OBU)	USD 3,690	USD 3,690	NTD 103,845 (USD 3,223)	由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帳面淨額計新台幣15,856千元及設質定存新台幣5,000千元及美金248千元。
華南商業銀行 (OBU)	USD 3,000	USD 3,000	NTD 93,212 (USD 2,893)	設質定存新台幣16,500千元。
上海銀行 (OBU)	USD 2,000	USD 2,000	NTD 64,214 (USD 1,993)	-
第一商業銀行 (OBU)	USD 1,500	USD 1,500	NTD 47,492 (USD 1,474)	由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帳面淨額計新台幣16,049千元及備償活存新台幣8,000千元。
土地銀行	USD 1,630	USD 1,630	NTD 4,060 (USD 126)	設質定存新台幣7,000千元。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由關係人董事長馬康華、董事林日旺為本公司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四(八)。

5. 資金融通情形：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98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收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143,445	124,252	-	-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42,646	15,513	-	-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79,632	-	-	-
	\$ 265,723	139,765		-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97年前三季</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區間</u>	<u>當期利息收入</u>
<u>其他金融資產－流動</u>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76,790	21,127	-	-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14,488	5,753	-	-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u>31,802</u>	<u>29,388</u>	-	-
	<u>\$ 123,080</u>	<u>56,268</u>		<u>-</u>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對上列公司之資金融通，係因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收款期間二個月以上仍未收回之款項，予以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應收款。

6. 應收(付)款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應收(付)款項情形如下：

<u>應收帳款</u>	<u>98.9.30</u>		<u>97.9.30</u>	
	<u>金額</u>	<u>%</u>	<u>金額</u>	<u>%</u>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153,176	8	341,084	14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27,440	2	155,335	6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18,350	1	53,982	2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5,452	-	3,344	-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546	-	-	-
小計	<u>204,964</u>	<u>11</u>	<u>553,745</u>	<u>22</u>
減：備抵呆帳	<u>(4,862)</u>	<u>-</u>	<u>(25,489)</u>	<u>(1)</u>
合計	<u>\$ 200,102</u>	<u>11</u>	<u>528,256</u>	<u>21</u>
<u>其他金融資產－流動</u>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124,252	201	21,127	30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15,513	25	5,753	8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	-	29,388	42
小計	<u>139,765</u>	<u>226</u>	<u>56,268</u>	<u>80</u>
減：備抵呆帳	<u>(80,373)</u>	<u>(130)</u>	<u>-</u>	<u>-</u>
合計	<u>\$ 59,392</u>	<u>96</u>	<u>56,268</u>	<u>80</u>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止，上列關係人之逾期款項分別為168,452千元及218,726千元。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及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產生之逾期款項，係由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及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兩家公司之100%控股公司—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上述兩家公司全部股權設定質押予本公司，另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機器設備，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廠房及機器設備抵押予本公司。

應付帳款	98.9.30		97.9.30	
	金額	%	金額	%
倍優香港有限公司	\$ 535,263	70	1,392,923	91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30,400	4	31,068	2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88	-	-	-
合 計	\$ 565,751	74	1,423,991	93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或用途受限制：

	98.9.30		97.9.30		擔保用途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	\$ 57,428		118,874		短期借款
固定資產—帳面價值	120,677		122,153		短期借款
出租資產—帳面價值	81,466		83,002		短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72,722		116,326		短期借款
備償專戶存款 (活期存款)	77,600		24,100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81,209		82,919		購料保證金及租車保證金等
合 計	\$ 491,102		547,37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除於附註四、(十五)及附註五、(二)列示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外，另有其他事項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為借款而開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593,300千元、美金12,500千元及新台幣1,946,000千元、美金26,5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7,146千元及美金1,136千元。主要係本公司向他人購貨之擔保。該些信用狀之公平價值與合約價值相當。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427	46,117	51,544	8,686	45,052	53,738
勞健保費用		342	2,432	2,774	458	2,306	2,764
退休金費用		384	2,936	3,320	423	2,464	2,887
其他用人費用		233	1,789	2,022	427	2,395	2,822
折舊費用(註)		1,092	1,071	2,163	1,231	2,208	3,439
攤銷費用		-	-	-	-	-	-

註：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均未含出租資產當期折舊提列數均別為1,153千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註3)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4)	資金貸與 總限額(4)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優利(蘇州)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3,445	124,252	-	1	銷貨 170,896	業務往來	73,172	股 權 RMB 52,151 機器設備 RMB 33,897	247,985	653,050	
"	"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	42,646	15,513	-	1	18,828	"	7,201	股 權 RMB 19,609 廠 房 RMB 3,000 機器設備 RMB 4,921	36,769	"	
"	"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	79,632	-	-	1	29,331	"	-	-	31,695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有業務往來者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者填2。

註3：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及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上述兩家公司全部股權、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及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之機器設備及廠房設定質押予本公司，上述擔保品股票未公開發行，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註4：有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1.業務往來：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

2.短期資金融通：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資金貸與之總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2)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2)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倍優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倍優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普通股股 權超過百 分之五十 之子公司	持有股權超過 百分之50%以 上之子公司以 本公司淨值為 限	(1,114,252) (USD 34,588)	(709,181) (USD 22,014)	不動產、備償活存 及設定存202,143 千元、61,500千元 、40,200千元及美 金248千元。	43.44 %	本公司淨值 為限 1,632,624 千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所列表之金額係指額度。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註)	
倍優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倍優香港有限公 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700	206,385	100.00 %	206,385	
"	UNIC GROUP (BVI) CORP.	"	"	9,151	405,463	100.00 %	405,463	
"	國外創投基金- NIF SMBC VENTURES Co.,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	4,729	-	3,563	
UNIC GROUP (BVI) CORP.	UNIC GROUP (CAYMAN) CORP.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9,121	405,067	100.00 %	405,067	
UNIC GROUP (CAYMAN) CORP.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	"	1,710	166,869	95.00 %	166,869	
"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	"	10,000	238,163	75.33 %	238,163	

註：非上市櫃公司為自編財務報表淨值，封閉型基金為資產負債日基金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倍優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倍優香港有 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520,139	44 %	O/A月結90 天	按市場價格 及必要費用 加成1.5%~ 5%	一般交易為 電匯及開立 即期信用狀	535,263	70 %	
"	優利(蘇州) 科技材料有 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170,893	5 %	貨到O/A月 結90天或開 立即期信用 狀	成本加成2% ~4%	貨到O/A月 結90~120天	153,176	8 %	
倍優香港有 限公司	倍優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銷貨	1,520,139	100 %	O/A月結90 天	無相關產品 之其他交易 價格可資比 較	不適用	535,263	100 %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信優科技(股)公司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277,428	0.77(次)	143,366	註	18,132	73,172

註：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上述公司全部股權及其機器設備及廠房設定質押予本公司。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四(十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六字樓618室	塑膠粒買賣及其他商業業務	2,968	2,968	700	100.00%	206,385	34,523	34,523	
"	UNIC GROUP (BVI) CORP.	Tropic Isle Building P.O.Box438, Road Town Tortda British Virgin Island	控股公司	296,406	241,809	9,151	100.00%	405,463	6,180	6,180	
UNIC GROUP (BVI) CORP.	UNIC GROUP (CAYMAN) CORP.	Huntlan Building P.O.Box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295,372	240,775	9,121	100.00%	405,067	6,189	6,189	
UNIC GROUP (CAYMAN) CORP.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789/26M.1 NONGKOR RD., T. NONGKHAM, A. SRIRACHA CHONBURI 20280 THAILAND	塑膠原料生產及染色	166,894	112,297	1,710	95.00%	166,869	6,779	6,413	
"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273,Jalan Haruan, Oakland Industrial Park,703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塑膠原料生產及染色加工	127,100	127,100	10,000	75.33%	238,163	(292)	(220)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註十一(一)3。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註十一(一)7。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信優香港有 限公司	信優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母公司	535,263	2.47(次)	-	-	53,793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投資大陸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及本公司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認列及已匯回投資損益與投資限額：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